东山县城市管理局

东城管〔2023〕42号

东山县城市管理局关于调整《东山县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的通知

各股室（办）、各中队、所属各单位:

为统一规范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，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漳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区管理若干规定》《漳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》《漳州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《物业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等规定,对城市管理规划建设、安全生产、市容市貌、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、燃气管理、物业管理、噪声污染类162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进行调整、梳理，新调整的细化标准经局务会研究通过并公示。现将《东山县城市管理局行政处

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东山县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

东山县城市管理局

2023年9月11日

东山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　　2023年9月11日印发